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

94年6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3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館之討論室、研究小間，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國立嘉義大學所屬圖書館，但分館有個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借用人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申請討論室、研究小間。
- 第四條 各空間之使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討論室：使用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使用人數在三人以上之團體。
 - 二、研究小間：本校教師、研究生及職員有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畫者。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若有專題研究，經指導老師簽名，提請圖書館核准後，始得使用。
- 第六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
- 一、討論室：使用需事先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討論室申請表」，向讀者服務組提出登記，經本館同意後，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憑證取用鑰匙。借用討論室每次以二小時、續借一次為限。
 - 二、研究小間：應先向讀者服務組提出申請，並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定借用者順序。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借用研究小間每次借期一個月，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前五日提出續借申請。研究小間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
- 第七條 為顧及全校師生之權益，討論室、研究小間均不得作為排課教室或登記長期借用，如有特殊需求之借用，須另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 一、應於預約時間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報到，超過時間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 二、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
 - 三、使用完畢應將私人物品移出並繳回鑰匙。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 四、不得複製鑰匙，違者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必要時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並停止其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限一年。
- 五、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政府法令及校方(館方)規定者，本館得中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 六、使用時不得喧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 七、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八、工作人員得入內進行清潔管理及維護工作。
- 九、使用研究小間或研討室時，需以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領取鑰匙，離館時，交回鑰匙並取回證件，鑰匙不可攜出館外。
- 十、不可自行遮掩門上之玻璃窗，經勸告不聽者，停用使用權六個月。
- 十一、用圖書館圖書必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
- 十二、離開研究小間或研討室，應自行關閉電燈電源及窗戶。
- 十三、遇有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第九條 圖書館得就館內各空間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